

证券代码：874130

证券简称：国科恒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35,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3）和《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公司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35,7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凯、顾然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